河医保函〔2023〕3号

河池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发放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临时收费代码的函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31号）和《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77号）规定，现就你们报备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发放临时收费代码（见附件）。请严格按照自治区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政策规定收费和提供新增医疗服务。如国家、自治区或我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河池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临时收费代码表

河池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河池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临时收费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备案医疗机构** |
| **1** | L311400058 | 化学换肤术 |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
| 2 | L270800010a | 皮肤镜检测诊断 |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
| 3 | L310100043 |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超早期静脉溶栓治疗 |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河池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